

2023 年度灵宝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灵宝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灵宝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灵宝市应急管理局部门职责包括：

(1) 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全市统一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

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市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

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依规指导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和统计分析工作。协助国家、省、市调查处理较大以上事故。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14) 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 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有关职责分工。

二、机构设置

灵宝市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 11 个，包括：办公室、应急指挥和预案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防汛抗旱和火灾防治指导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工贸行业安全督导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规划财务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灵宝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2023 年度，将灵宝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更名为灵宝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设立灵宝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具体是：

- (1) 灵宝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 (2) 灵宝市防震减灾中心；
- (3) 灵宝市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灵宝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7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9.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428.8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73.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73.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673.89	总计	62	3,673.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73.89	3,673.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00	58.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00	58.00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00	5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89	89.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93	87.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	4.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0	9.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9	73.39					
20808	抚恤	1.95	1.95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	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9	36.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9	36.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6	32.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3	3.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6	50.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6	50.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6	50.6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28.85	3,428.8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120.11	3,120.11					
2240101	行政运行	658.03	658.03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1.92	31.92					
2240108	应急救援	183.92	183.92					
2240109	应急管理	37.03	37.0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09.22	2,209.22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4.67	44.67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44.67	44.67					
22405	地震事务	32.07	32.07					
2240501	行政运行	22.91	22.91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6	9.16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32.00	232.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32.00	23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73.89	1,062.02	2,611.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00	58.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00	58.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00	5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89	89.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93	87.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	4.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0	9.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9	73.39				

20808	抚恤	1.95	1.95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	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9	36.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9	36.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6	32.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3	3.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6	50.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6	50.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6	50.6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28.85	826.98	2,601.86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	3,120.11	804.08	2,316.03			
2240101	行政运行	658.03	658.03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1.92		31.92			
2240108	应急救援	183.92	146.05	37.87			
2240109	应急管理	37.03		37.0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09.22		2,209.22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4.67		44.67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44.67		44.67			
22405	地震事务	32.07	22.91	9.16			
2240501	行政运行	22.91	22.91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6		9.16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32.00		232.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32.00		23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7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8.00	5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0.00	1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89	89.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49	36.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66	50.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428.85	3,428.8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73.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73.89	3,673.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73.89	总计	64	3,673.89	3,673.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73.89	1,062.02	2,611.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00	58.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00	58.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00	5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89	89.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93	87.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	4.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0	9.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9	73.39	
20808	抚恤	1.95	1.95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	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9	36.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9	36.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6	32.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3	3.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6	50.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6	50.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6	50.6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28.85	826.98	2,601.86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	3,120.11	804.08	2,316.03

2240101	行政运行	658.03	658.03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1.92		31.92
2240108	应急救援	183.92	146.05	37.87
2240109	应急管理	37.03		37.0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09.22		2,209.22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4.67		44.67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44.67		44.67
22405	地震事务	32.07	22.91	9.16
2240501	行政运行	22.91	22.91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6		9.16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32.00		232.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32.00		23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3.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9.36	30201	办公费	52.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08	30202	印刷费	27.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8.4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9.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36	30206	电费	12.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38	30207	邮电费	5.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5	30208	取暖费	0.4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2	30211	差旅费	11.4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7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70	30214	租赁费	0.8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6	30215	会议费	0.3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5.68	30216	培训费	4.2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1.76	30226	劳务费	106.6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4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6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人员经费合计		761.34	公用经费合计					30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灵宝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灵宝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40		16.40		16.40	7.00	52.72		49.91	26.32	23.59	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673.8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29.32万元，增长154.3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专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673.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73.89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673.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2.02万元，占28.91%；项目支出2611.86万元，占71.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673.8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28.89万元，增长154.3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专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73.8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29.32万元，增长154.3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专项支出。

(二) 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73.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8.00万元，占1.58%；

科学技术(类)支出 10.00 万元, 占 0.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9.89 万元, 占 2.45%; 卫生健康(类)支出 36.49 万元, 占 0.99%; 住房保障(类)支出 50.66 万元, 占 1.3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428.85 万元, 占 93.33%。

(三) 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48.3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673.8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53.6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 3.00 万元, 决算数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纪检组工作经费不在我单位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决算数 58.00 万元,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2 年度未支出人员经费。

3.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决算数 10.00 万元,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专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4.64 万元, 决算数 4.8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3%,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16.14 万元，决算数 9.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产生费用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72.47 万元，决算数 7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变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1.97 万元，决算数 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贴标准变动。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32.64 万元，决算数 3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变动。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3.14 万元，决算数 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变动。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54.35 万元，决算数 5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93.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变动。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859.36 万元，决算数 65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未按时间节点发放及部分非税收入未产生费用支出。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31.9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专项经费。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年初预算数为 167.34 万元，决算数 18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专项经费。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37.0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专项经费。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2209.2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专项经费。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44.6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专项经费。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26.25 万元，决算数 2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9.1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专项经费。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198.00 万元，决算数 23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专项经费。

2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9.06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直接拨付总工会。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2.0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加 181.5 万元，增长 20.6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 761.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

公用经费 300.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5.3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9.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4.33%，占 94.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14%，占 5.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4.3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及租用 5 辆特种车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6.32 万元，购置车辆 1 台，其中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3.59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所需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14%。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等。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81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级单位来访公务用餐。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5 个、来宾 32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1.42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76.38 万元，增长 89.82%，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对 31 个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设置了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涵盖成本指标、产出指标、绩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8 月份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了“双监控”，并对监控中发

现的问题及时纠偏；持续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 31 个项目和部门整体开展了绩效自评。并根据市财政局自评审核结果积极落实整改。注重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改进预算管理、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为中。从自评情况看，各项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 2023 年度 3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其中：25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优，0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良，0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中，6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差。项目自评情况见附件。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1. 自评发现的问题：

（1）2022 年度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综合实战演练资金，自评得分 100 分，预算执行情况 100%，目标完成，无存在问题。

（2）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自评得分 20 分，预算执行情况 0%，目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跨年支出。

（3）政府购买救援服务经费，自评得分 100 分，预算执行情况 100%，目标完成，无存在问题。

(4)豫财环资〔2022〕140号2022-2023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自评得分100分,预算执行情况100%,目标完成,无存在问题。

(5)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自评得分20分,预算执行情况0%,目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未产生费用支出。

(6)购置应急抢险救援指挥车专项经费,自评得分100分,预算执行情况100%,目标完成,无存在问题。

(7)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专家会诊专项经费,自评得分91.71分,预算执行情况17.1%,目标完成,存在问题是资金管理和预算执行有待加强。

(8)2022年度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综合实战演练资金(二期),自评得分100分,预算执行情况100%,目标完成,无存在问题。

(9)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自评得分20分,预算执行情况0%,目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跨年支出。

(10)三财预〔2023〕953号2023-2024年冬春生活救助资金,自评得分20分,预算执行情况0%,目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跨年支出。

(11)2023年防汛减灾综合演练专项资金,自评得分99.96分,预算执行情况99.6%,目标完成,存在问题是资金管理和预算执行有待加强。

(12)重点非煤矿山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自评得分20分,

预算执行情况 0%，目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跨年支出。

(13) 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专项经费，自评得分 100 分，预算执行情况 100%，目标完成，无存在问题。

(14) 2020 年中央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经费），自评得分 100 分，预算执行情况 100%，目标完成，无存在问题。

(15) 救灾物资及生活救助专项，自评得分 92.5 分，预算执行情况 25%，目标完成，存在问题是资金管理和预算执行有待加强。

(16) 党员远教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专项经费，自评得分 94.15 分，预算执行情况 41.46%，目标完成，存在问题是跨年支出。

(17) 追加授权代扣社保资金（应急局），自评得分 100 分，预算执行情况 100%，目标完成，无存在问题。

(18) 安全生产建设年第一阶段活动专项经费，自评得分 100 分，预算执行情况 100%，目标完成，无存在问题。

(19) 乡镇水罐消防车专项经费，自评得分 100 分，预算执行情况 100%，目标完成，无存在问题。

(20)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评审专项经费，自评得分 100 分，预算执行情况 100%，目标完成，无存在问题。

(21) 2023-2024 年冬春生活救助资金，自评得分 20 分，预算执行情况 0%，目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跨年支出。

(22) 灵宝市防汛救灾装备及物资购置经费，自评结果 100 分，预算执行情况 100%，目标完成，无存在问题。

(23) 追加授权代扣社保资金（救援大队），自评结果 100 分，预算执行情况 100%，目标完成，无存在问题。

(24) 2022 年三、四季度目标考核绩效奖（救援大队），自评结果 100 分，预算执行情况 100%，目标完成，无存在问题。

(25) 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工作经费，自评结果 100 分，预算执行情况 100%，目标完成，无存在问题。

(26) 2022 年第二季度市直单位目标绩效考核奖，自评结果 100 分，预算执行情况 100%，目标完成，无存在问题。

(27) 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2023 年工作经费，自评结果 97.64 分，预算执行情况 76.35%，目标完成，无存在问题。

(28) 车辆租赁专项经费，自评结果 100 分，预算执行情况 100%，目标完成，无存在问题。

(29) “一县一台”土地租赁费及日常维护管理费，自评得分 96.5 分，预算执行情况 65%，目标完成，存在的问题是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有待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调整有待完善。

(30) 380 个农村地震宏观监测网专项经费，自评得分 96.56 分，预算执行情况 65.60%，目标完成，存在的问题是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有待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调整有待完善。

(31) 灵宝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自评得分 100 分，预算执行情况 100.00%，目标完成，无存在问题。

2. 整改措施：

根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吸取上一年工作的经验，明确努力方向，加强绩效评价在目标上的设定，完善绩效评价内容。

- (1) 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 (2) 密切关注目标任务开展情况，确保实际工作切合绩效目标。严格按照绩效管理项目支出情况，及时监控。

(四)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 2023 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我部门没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灵宝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448.35	11492.59	3676.23	10	31.99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448.35	11387.77	3673.89	-	32.26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3）单位资金		0	104.82	2.34	-	2.23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宣传教育培训、自然灾害防治、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值班值守及应急指挥协调指导等工作，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及水平，保障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为全市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宣传教育培训、自然灾害防治、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值班值守及应急指挥协调指导等工作，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及水平，保障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为全市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对 2022-2023 年冬春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对 2022-2023 年冬春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	为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保障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开支和管理。			为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保障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开支和管理。				
	救灾物资及生活救助专项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受灾生活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和救灾物资采购储备等相关工作。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受灾生活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和救灾物资采购储备等相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5	1.5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5	1.5	0.00%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5	1.5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1.5	1.5	0.00%	
			预算调整率	≤20%	153.82%	1	0	669.10%	因工作职能需要，全年追加了18个项目。

			结转结余率	≤10%	0%	2	2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8%	1.5	1.5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5	1.5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5	1.5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5	1.5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5	1.5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完成	0%	5	0	-100.00%	项目跨年实施，资金暂未支付
			救灾物资及生活救助专项	完成	25%	5	1.25	-75.00%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支付款项
			市纪委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	完成	0%	5	0	-100.00%	项目未进行，资金收回
		履职目标实现	物资验收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数据调查准确率	≥90%	90%	5	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	效果显著	100%	7	7	0.00%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条件	有效保障	100%	7	7	0.00%	
			调查成果利用率	≥90%	95%	7	7	0.0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5%	7	7	0.00%	
			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7	7	0.00%	
		总分					100	78.8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